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3〕2号

新县财政局关于
推进政府采购“无感投标”的通知

各乡镇（区），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评审专家，各供应商:

为持续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和便利度，在前期政府采购“免证明化”的基础上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推进政府采购“无感化”投标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从 2023 年 2 月 8 日起，我县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“无感投标”，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，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，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，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等条件

后即可参加投标。

（二）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，没有税收缴纳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，具有相关财务状况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。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，视同为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的违法行为。经调查核实后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新县财政局

2023 年 2 月 8 日